



# SHIM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世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本公司主要辦事處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43樓4307-12室之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普通事項

- 一、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董事，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訂定董事之最高人數及授權委任增補董事；
- 三、續聘退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四、「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受制於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相若權利，並就此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為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權力以外授出，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下列各項者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或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或

(iii) 根據當時採納或將予採納，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

(iv) 根據本公司不時有效之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發行代息股份或作出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派付之全部或部分股息，

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供股」指根據董事在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當中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有股份或當中該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或任何地區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丘鈞山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大會，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至十六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符合出席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及經簽署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半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按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回論。
4. 細則規定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ii)至少三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之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投票者；(iii)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之代表)，彼或彼等須代表可於大會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以上；或(iv)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代表)，並持有附帶權利可於大會投票之本公司已繳股款股份，而合共股數須相等於附帶該項權利之所有已繳股款股份之十分之一或以上。細則亦規定由股東委任之代表(或倘為一名公司股東，則為獲公司正式授權之代表)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將被視作由股東提出同樣要求。
5. 就上述通告所載第四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本公司的新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董事：

許榮茂(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許薇薇(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童自成(執行董事)

陳汝俠(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焯芬

廖慶雄

朱文暉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